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 7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兴诚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细柳街道 GX3-18-14 项目地块（经二十路、经二十二路）配合文堪工作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经二十路、经二十二路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细柳街道 Gx3-18-14 项目地块配合文堪工作项目（经二十路、经二十二路）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 区经二十路、经二十二路。施工范围在经二十路以西、经二十二路以东、韦斗路以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1652000.00 元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付款方式：

(1) 按照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5%；

(2) 待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3) 剩余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一年后无息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九、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细柳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侯军侯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兴诚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细柳街道 GX3-18-14 项目地块（经二十路、经二十二路）
配合文堪工作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同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4、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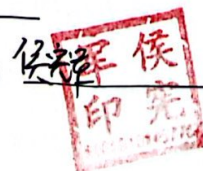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 7 月 25 日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兴诚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垃圾清运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细柳街道 GX3-18-14 项目地块（经二十路、经二十二路）配合文堪工作项目（工程名称）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二、乙方责任

（一）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三）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四）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五）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六)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八)特种作业必须领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九)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使用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十)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一)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十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十三)加强垃圾清运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



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十四)应组织做好垃圾清运前所有移交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清运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三、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年 7 月 25 日

